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无偿献血纪念品及无偿献血纪念章定制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安顺市中心血站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采购合同

甲方：安顺市中心血站
乙方：重庆市康硕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30日（无偿献血纪念品及无偿献血纪念章定制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无偿献血纪念品及无偿献血纪念章定制采购项目采购所做的磋商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招标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参数	单价（元）
1	便携式保温瓶（旅行壶）	个	品牌：御宝 型号：YB-581 规格：1200ml	59
2	真空运动瓶	个	品牌：匡迪 型号：k-5643 规格：650ML	59
3	真空办公杯	个	品牌：匡迪 型号：K5167-5 规格：500ML	44
4	水晶玻璃杯	个	品牌：福象祥 型号：FX-8701 容量：300ML	39
5	真空咖啡杯	个	品牌：匡迪 型号：K-7038-3 容量：380mL	44
6	抱枕毯	盒	品牌：甜夫人 型号：TF-BZ008 规格：40cm*40cm 展开被 100cm*150cm	57

7	体重秤	台	品牌: QIE 企鹅 型号: BY501 规格: 6MM	56
8	蓝牙耳机	个	品牌: REMAX/容量 型号: PD-BT230 规格: 103*103*33MM	58
9	双肩包	个	品牌: PLOVER 型号: GDXXB045-A (黑色) /H (灰色) /L (蓝色) 规格: 27*41*11CM	59
10	充电式 LED 锂电护眼台 灯	台	品牌: 迪伽迪 型号: 1912 规格: 32*40.5*16*2.5cm	39
11	双模柔光台 灯	台	品牌: 帝悦优尚 型号: 727 规格: 15*30.5*15*8.4cm	53
12	毛绒玩具	个	品牌: 鼻涕熊 型号: NQ70724 规格: 30cm*55cm	43
13	羽毛球拍	副	品牌: 凯威 型号: 9031 规格: 铝铁羽毛球拍*2/双层牛 津包*1	58
14	玻璃保鲜盒	套	品牌: 幸福一家人 型号: XF-030 规格: 750ml*2	39
15	运动套装	套	品牌: 莫德.兰卡 型号: MDLK-1468 规格/容量: 计数跳绳长度 =18.0CM ;水壶容量=600ML	48
16	纪念章	个	品牌: 金乡 型号: 55*3 规 格 : 55mm*3mm;60mm*6mm;100*100 *30mm	38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购买金额为(大写): 壹佰零肆万伍仟元整 (¥: 104.5
万元) 人民币。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交货方式：物流配送

2、交货地点：安顺市中心血站库房

四、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的名称及数量，包装完好无损

五、付款方式与条件

1. 分批交货分批付款

2. 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的货物价款。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合文件。

1.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 100%价格的正式发票。

2.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3.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献血纪念品的材质、颜色、参数、规格等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6、验收

货物验收应根据安财办（安顺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列。

7、质量保证

献血纪念品在发放过程中发现损坏，非工作人员人为因素造成，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

8、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
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六、质保期

质保期2 年。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9.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

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安顺市。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响应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送两份之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账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账号：



地点：安顺市中心血站

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